

**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
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**1. 公告基本信息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0001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| 2025年03月31日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| 2025年03月31日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| 2025年03月31日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|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，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|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 A  |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 C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| 550001   | 018932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 | 是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     | 1,000,000.00   | 1,000,000.00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   | 1,000,000.00   | 1,000,000.00              |

注：为保证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稳定运作，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 C 类份额已限制 10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，因此不涉及前述业务调整。本基金 A 份额、C 份额单独进行判断。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2025 年 4 月 2 日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；
- (2)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066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citicpru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iticprufunds.com.cn) 进行查询。

### 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31 日